

惠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HB-2026-030

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话：0752-5579776 传真：0752-5579776

地址：惠州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电话：020-83224979 传真：020-8370089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 3 楼 334 室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3047224926172605130298】），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元整（¥622,000.00元）。

本合同总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用、交通费用、餐费、保险费用、咨询费用、监测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并承担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项目】服务

（一）乙方根据项目和行业性质，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进行公平、公正、有效的咨询业务活动。

（二）乙方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

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等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2025年度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或称“经开区”）和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下或称“石化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及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三）环境技术指导

乙方作为技术顾问支撑单位，应按甲方需求提供环境管理方面的专业咨询答复，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环境政策解读、环境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管理措施改进建议等技术问题。

（四）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至少1场关于生态环境领域政策解读、环评审批技术要点或排污许可证审核及证后监管相关的培训。

三、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一）《2025年度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提交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

（二）《2025年度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提交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前】。

以上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及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项目的进度及提出意见、要求。
- 3.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申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的数据、记录、报告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并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根据

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的规定、标准、规范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承担相关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

3.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能够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工作经验并受到良好培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保密要求。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若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过错或重大失误或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换人并重新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乙方负有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及资料保密的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付款方式

(一) 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186,600.00元），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二)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2025年度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以及《2025年度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186,600.00元）；

(三)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248,800.00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上述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应积极跟进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申请付款前乙方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成果相关的所有数据、资料、报告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外提供或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二）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一）乙方（包括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对在本项目履行中获得的各类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和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企业联系、数据交换、撰写文章、教育宣传及研究等。

（二）乙方及/或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存在任何泄密行为或者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

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此触犯刑法及/或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及/或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侵权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政府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经限期整改后其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政府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应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及/或提交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三)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瞒、弄虚作假、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条款，或者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其他违约、违法、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四) 提交服务成果后若发现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

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的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申请支付或者申请支付时间拖延或推延的除外。甲方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由双方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公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公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称“采购文件”,本合同均作该等解释)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2) 成交通知书;(3) 采购公告;(4) 响应文件;(5) 其他附件。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

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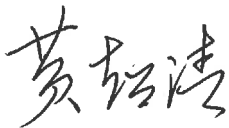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银行帐号：36020006092000734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